 門診檢驗採檢注意事項

1. 早上6:45可開始抽取號碼牌。
2. 請注意檢驗單下方最後一行之受理期限，以免檢驗單過期無法檢驗。
3. 請注意檢驗單上之提示訊息(如:需空腹至少8小時；飯後兩小時)，並請依照提示事先做好準備。
4. 若同時有驗尿和抽血時，可先至檢體受理區領取尿液試管再抽血。
5. 若對酒精過敏，或者過去有抽血後不舒服的狀況，請先告訴工作人員。
6. 抽血後請先以手壓住傷口止血至少5分鐘，不要揉傷口以免淤血，若有服用抗凝固劑血小板藥物者，請延長加壓止血時間。
7. 抽血後如有不適，請坐下並立即告訴工作人員。
8. 尖峰時段因患者多容易久候，若因此造成您的不便，請見諒。建議您可利用下午時段來抽血，以免久候。
9. 要至體系醫院抽血者，請先至173診(檢體受理區)拿取衛教單。若173診無受理人員，請於上班時間內以電話詢問是否可至體系醫院抽血；因部分檢驗項目有特殊採檢及送檢需求，體系醫院將不接受代採檢。為確保檢驗結果正確性，請您務必先到173診確認是否可到體系採檢。

感謝您的配合，祝您身體健康 !

　門診檢驗室服務時間：

　週一至週五：7：00-22：00

　週　　　六：7：00-14：00

　電話：(04)7238595 轉分機 7273

6810-單張-中文-007-04 參考來源6810-SOP-08-001

 修訂日期：2024年1月19日